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有关资料，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陈铤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